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琦
電話：02-7736-6326
電子信箱：weiw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73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陸委會函文附件（陸文字第1150200370號函）
（A09000000E_115007334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3349_send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大陸委員會近日接獲民眾陳情，函請本部提醒所屬學校
及相關教育機構妥適選用教材，避免衍生爭議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5年7月17日陸文字第115020037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函文略以：

（一）近期接獲民眾陳情，國內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使用中國
大陸製文書表單或歌曲輔助教學，因文件內容使用簡體
字，歌曲創作背景亦具政治意涵等情形，引發外界關
注。

（二）請提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、補教機構等，從事教學
活動時，應審慎選用教材（如避免使用中國大陸簡體字教
材或具政治意涵歌曲），將本土相關素材融入日常作息
中，認識並認同在地文化，以維學生學習權益。

三、檢送原函及附件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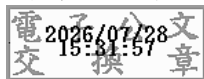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

1150019236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）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（請協助轉知社會教育機構、補教機構等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